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鹿财竞磋-2024-16



采 购 人：鹿邑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钰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磋-2024-16
- 2、项目名称：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152150 元
最高限价：6152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鹿财竞磋-2024-16-1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2854200.00	2854200.00	是	2854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54200
2	鹿财竞磋-2024-16-2	鹿邑县林业局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3297950.00	3297950.00	是	32979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979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需求：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经财政评审项目 1 标段、2 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单价：3.55 元/m²/年；服务期限：三年；涡河省级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两侧绿化占地 173.3 公顷，结算工程量以实际管护面积为准，据实结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南 6 楼

联系人：郭思雷

联系方式：1360394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钰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昌建 MOCO 新世界 C 栋

联系人：刘念念

联系方式：0394-825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念念

联系方式：0394-8258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鹿邑县林业局 联系人：郭思雷 联系方式：13603942661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南 6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钰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念念 联系方式：0394-8258111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昌建 MOCO 新世界 C 栋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4	采购编号	鹿财竞磋-2024-1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7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偏离	不允许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20日—2024年09月26日
1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控制价	<p>1 标段: 单价: 3.55 元/m²/年</p> <p>2 标段: 单价: 3.55 元/m²/年</p> <p>投标报价以单价为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工程量以实际管护面积为准, 据实结算。</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p>
17	磋商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六)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文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0时00分。
2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次采用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25	开标顺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6	电子化招标模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须知前附表、评标及定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决定。
29	其他要求	注：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 1、供应商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p>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3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p>

		<p>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六）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优惠政策。</p>
--	--	--

总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保密

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项目内容与要求、合同、响应文件格式。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2、磋商文件的修正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2.3 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2.4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3、报价说明

13.1 承包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13.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13.3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5、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相关收费标准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文件。）

19.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小写与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

19.5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

22、磋商

22.1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2.2 磋商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3.1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2.3.2 磋商会结束后转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磋商申请人可进入再次报价。

六、确定

2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3.1 磋商小组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评标纪律

25.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26、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详细磋商之前，首先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不满足要求的不进行下一步磋商程序。

26.2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编制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投标人须知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磋商程序

29.1 磋商小组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9.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确认。【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 磋商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 20%作为评审报价。

(6)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7)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29.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30、磋商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30.3 投标单位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

3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内容予以变更的权力。

31.3 知识产权

31.3.1 竞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竞标人承担；响应文件中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1.3.2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32、中标通知

3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若成交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3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八、纪律与监督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5.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6、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8、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1 标段、2 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二、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1、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合计		100 分	

1) 投标报价部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20。	20分	
共 20 分				

2) 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卫生和秩序管理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制定卫生和秩序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失，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或有待提高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2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失，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或有待提高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备品备件、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管理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失，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或有待提高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4	管理制度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部分内容缺失或有待提高的得 10 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 5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5 分	
共 60 分				

3) 商务部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履职尽责承诺、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承诺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定，承诺内容详细、合理、无缺失且具体可行的，得 20 分；承诺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部分内容缺失或有待提高的，得 15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20 分	
共 20 分				

三、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4、完成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且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标段森林公园

鹿邑县森林公园养护采购需求

鹿邑县森林公园在县城中心东部，太清宫以北，涡河滨河路以南，东西以周边临近村庄边缘为界，总面积约 1206 亩，详细面积见鹿邑县森林公园占地示意图。为规范森林公园管护工作，正确评价湿地公园管护工作，提高湿地公园管护效果，实施长效化精细化管护。

（一）人员在岗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片区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天，养护工人坚守工作岗位；

（二）台账资料管理：各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要建立养护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实施的时间、作业量、完成时间、完成情况和成效。管护单位登记养护台账，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

（三）沟通会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小结会议，林业局每月召开一次总结会议，中标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负责人（技术员）要按时参加月沟通会并上报汇报材料。

（四）卫生和秩序管理

1、保洁队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实行全日保洁，责任到人。卫生区域做到无果皮、纸屑、污水、烟头、便溺和卫生死角，公共区域内的垃圾桶应当及时清洗，保持整洁。

2、主要道路和广场等区域，应按照冬春季 8：00 以前，夏秋季 7：00 以前规定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3、绿地清洁工作，每日及时清除生活垃圾，落叶可分阶段集中清理。

4、禁止焚烧垃圾杂物；养护期间，森林公园内出现未经林业局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绿化养护托管公司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反映。

5、绿化修剪后的枝叶、草渣要收集堆放紧靠花沿石（路沿石），大型枝条（直径两 2 公分、长度 100 公分）要及时清理现场，随剪随走、留存大型枝条的（以无人到场为标准）。

（五）绿化养护管理

1、绿地除草：20 平方米绿地平均每平方米高杆杂草不超过 10 株，行道树树穴内杂草不准超过树穴边石 2 公分。

2、绿地修剪：绿篱、草坪和花灌木因未及时修剪，造成“杂草包围”明显或草株过高修剪不规范而影响美观，绿地内绿篱、草坪修剪边缘不整齐，超出路牙（边缘）、致使

花灌木影响交通，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内，草坪斑秃要及时进行补种，消除黄土裸露现象。

3、乔木（花灌木）修剪：每年整形修剪 2—3 次，要及时剪除乔木（含花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及时，无偏冠和过度修剪现象。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绿化景观或树木生长。合理解决树木与架空线路、建筑物、交通标识、路灯等之间的矛盾。

4、浇水排涝：

①对绿化植物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生长期及时适度浇水养护，切实保障浇好返青水、封冻水，6—9 月为高温干燥气候，保持每 10—15 天绿地（树木）普遍浇透水一次，保障正常生长。

②雨后及时排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因排水不及时，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按高于原规格标准进行补栽。

③特殊干旱（雨季）时期，按照林业局指令对绿化植物（树木）及时浇灌、排涝。

5、病虫害防治：

①加强病虫害监测检查，以预防为主，建立病虫害监测预报巡查机制，根据植物品种、病虫害（活卵）发生特性做到提前预防，及时防治。

6、抹牙定干：

生长期萌发的不定芽，除应保留者外，都要在未木质化时清除；及时清除根际萌蘖、干生萌芽。

7、防冻防风：

①防冻工作要在 11 月上旬开始，按抗寒力强弱，先弱后强顺序安排，12 月上旬结束。积极采取培土、铺草、卷干（包草）、清除枝叶积雪等防寒措施。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不耐寒的大树可卷干或根颈处铺草、盖土。大雪时，常绿树种和球形树冠要及时除去积雪，雪后如有损伤要及时抚育，用修、拉、扶、撑等方法恢复树势，平衡树冠。②做好防风预案准备，提前实施立支柱，适当删去密枝等措施，因大风倾斜的树木和风倒树木要及时进行扶正、修剪，加强养护。

8、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加强绿化管理巡查，防火防盗，防乱砍滥伐，因火情造成苗木或草坪损害、死亡的，造成死亡的按原规格进行补植。发生一起盗窃案件的，按照苗木价值进行处罚并按原规格

进行补植。发生一起乱砍滥伐的，按照苗木价值进行处罚并按原规格进行补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出现明显枯黄，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并补植，树冠不得有悬挂物，或有依树搭架搭棚现象，公园内的：园路、花坛石污物有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要及时清理去除。

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应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

其他要求：

- (1) 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要为养护工人（管理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标段问礼大道

鹿邑县问礼大道银杏树绿化两侧绿化项目采购需求

鹿邑县问礼大道银杏树绿化两侧绿化项目于 2017 年已全面完成施工面 1393 亩,2018 年并移交林业局管理;为规范问礼大道银杏树两侧绿化项目管护工作,提高两侧绿化项目管护效果,实施长效化精细化管理。

(一) 人员在岗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片区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天,养护工人坚守工作岗位;

(二) 台账资料管理:各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要建立养护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实施的时间、作业量、完成时间、完成情况和成效。管护单位登记养护台账,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

(三) 沟通会管理:两河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小结会议,林业局每月召开一次总结会议,中标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负责人(技术员)要按时参加月沟通会并上报汇报材料。

(四) 卫生和秩序管理

1、保洁队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实行全日保洁,责任到人。卫生区域做到无果皮、纸屑、污水、烟头、便溺和卫生死角。

2、主要道路区域,应按照冬春季 8:00 以前,夏秋季 7:00 以前规定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3、绿地清洁工作,每日及时清除生活垃圾,落叶可分阶段集中清理。

4、禁止焚烧垃圾杂物;绿地内禁止野外烧烤、晾晒物品、堆放杂物(农作物)、摆设摊点。养护期间,问礼大道绿化两侧绿化内出现未经林业局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绿化养护托管公司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两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反映。

5、及时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的。

6、绿化修剪后的枝叶、草渣要收集堆放紧靠花沿石(路沿石),大型枝条(直径两 2 公分、长度 100 公分)要及时清理现场,。

(五) 绿化养护管理

乔木(花灌木)修剪:每年整形修剪 2--3 次,要及时剪除乔木(含花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及时,无偏冠和过度修剪现象,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绿化景观或树木生长的。合理解决树木与架空线路、建筑物、交通标识、路灯等之间的矛盾。

1、浇水排涝:

①对绿化植物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生长期及时适度浇水养护,切实保障浇好返青水、封冻水,6-9 月为高温干燥气候,保持每 10--15 天绿地(树木)普遍浇透水一次,保障正常生长。不能出现绿化植物单株轻微缺水现象。

②雨后及时排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因排水不及时,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按高于原规格标准进行补栽。

③特殊干旱(雨季)时期,按照林业局指令对绿化植物(树木)及时浇灌、排涝。

2、病虫害防治:

①加强病虫害监测检查,以预防为主,建立病虫害监测预报巡查机制,根据植物品种、病虫害(活卵)发生特性做到提前预防,及时防治。

3、抹芽定干:

生长期萌发的不定芽,除应保留者外,都要在未木质化时清除;及时清除根际萌蘖、干生萌芽。

4、防冻防风：

①防冻工作要在 11 月上旬开始，按抗寒力强弱，先弱后强顺序安排，12 月上旬结束。积极采取培土、铺草、卷干（包草）、清除枝叶积雪等防寒措施。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不耐寒的大树可卷干或根颈处铺草、盖土。大雪时，常绿树种和球形树冠要及时除去积雪，雪后如有损伤要及时抚育，用修、拉、扶、撑等方法恢复树势，平衡树冠。

②做好防风预案准备，提前实施立支柱，适当删去密枝等措施，因大风倾斜的树木和风倒树木要及时进行扶正、修剪，加强养护。

5、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加强绿化管理巡查，防火防盗，防乱砍滥伐，因火情造成苗木或草坪损害、死亡的，发生一起盗窃案件的，按照苗木价值进行处罚并按原规格进行补植。发生一起乱砍滥伐的，按照苗木价值进行处罚并按原规格进行补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出现明显枯黄，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并补植，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搭架搭棚现象，公园内的：园路、花坛石污物大于 15×15 平方厘米；有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要及时清理去除。

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护栏应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

其他要求。

绿化养护托管公司要为养护工人（管理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甲方(发包人): 鹿邑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 鹿邑县境内

第二条 管理养护范围及内容

管理养护范围:

管理养护内容:

绿化植物管理养护包括:

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包括:

管理服务期限: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理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建设和不可抗力造成面积需要增减的,按合同单价核算。

(2) 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3) 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2、支付方式:

注: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日常管理养护标准》的,按考评机制等扣除相应费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管理养护标准和考核

1、管理养护标准:日常管理养护标准;

2、管理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及相关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理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考评机制中规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管理养护质

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如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管养经费中扣除）。

（3）因管理养护不当造成的设施和绿化树木、花卉、绿篱、草坪等损坏或死亡由乙方无偿修复、补种。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明确管理养护范围，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按照《日常管理养护标准》、考评机制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3、对乙方管理养护质量实施日常监管。依据《日常管理养护标准》、考评机制和市、县两级有关精神，对乙方管理养护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和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提出处罚意见。

4、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合同价款（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管理养护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日常管理养护标准》，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负责合同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并按规定交纳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 5、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理养护范围内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 6、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其在管理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移交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完好，如有死亡、缺少、设施损坏等，应及时补种、维修，否则所产生的补种、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鹿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补充条款

- 1、《日常管理养护标准》、考评机制作为合同附件。
- 2、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享有进一步合理修改本合同权利。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1、磋商函附录；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磋商函

鹿邑县林业局（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鹿邑县林业局森林公园和问礼大道 2024-2027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磋商的有关活动，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²/年）；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9、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m ² /年）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其最后一次的报价为中标价）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签字)____手机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缴纳税收的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截图。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性材料

注：以上资料评审时以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需提供原件。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